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2017 年 12 月修订)

总则

1. 各班综合测评的加分项目均以本细则为准，不得进行修改；
2. 各班综合测评小组可根据同学在班级内的相应表现，对各同学的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和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基本积分进行评分；
3. 直接管理部门可对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职位加分建议，由学院确定最终分值（以公示文件为准）；
4. 各班综合测评小组审批确认各班成员加分项目后，由学院审议确定最终分值；
5. 基因组科学创新班、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英才班单独测评及评优。

如对学院评分细则有疑问，请咨询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黄琳老师

学生管理系统中综合测评模块的填写规范（不按规范填写，将不予审核）

德育加分部分“奖励类型”栏：

加分类型（荣誉、社会工作、获奖、学生活动）-加分项目名称*次数-级别

例：荣誉-优秀学生会干部-校级

社会工作-学生会主席-院级

学生活动-讲座票*8-无级别

学生活动-义务献血*2-无级别

德育扣分部分“处罚”栏：

扣分类型（个人项目、集体项目）-扣分项目名称*次数-人员类别-级别

例：个人-无故旷课*15-无级别

集体-学校脏乱差房间*2-主要负责人-校级

智育加分部分“荣誉”栏：

加分类型（科技学术竞赛加分、科研项目加分等）-加分项目名称-参与、名次/申报或结题-人员类型-级别

例：科技学术竞赛-广东省生化技能大赛-参与-负责人-省级

科技学术竞赛-iGEM-银奖-主要成员-国际级

科研项目-国创-申报-负责人-省级

科研项目-创新基金-优秀结题-成员-院级

文体加分部分“奖励类型”栏：

加分类型（体育竞赛破纪录、文体活动获奖、发表作品）-加分项目名称-奖项/名次-人员类型-等级

例：个人破纪录-校运会三级跳-校级

集体获奖-美食嘉年华-第二名-主要成员-校级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

一、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和文体成绩积分（T）三个方面组成，其中：德育成绩积分占 20%，智育成绩积分占 65%，文体成绩积分占 15%。

综合测评总积分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0.20D + 0.65Z + 0.15T$$

二、德育成绩积分

学年德育成绩积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 = D1 + D2 - D3$$

其中：D1——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2——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3——学年品德操行扣分

（一）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1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65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60%、30%。测评内容如下：

学生品德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 本 内 容		评 价	好	较 好	一 般
		得 分			
政治信仰 和学习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6.0—5.4	5.3—4.5	4.4 以下	
诚 信	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考试纪律等。	7.0—6.3	6.2—5.3	5.2 以下	
身 心 健 康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正直乐观，意志坚定，持之以恒。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6.0—5.4	5.3—4.5	4.4 以下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5.0—4.5	4.4—3.8	3.7 以下	
社 会 工 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7.0—6.3	6.2—5.3	5.2 以下	
遵 纪 守 法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6.0—5.4	5.3—4.5	4.4 以下	
学 习 态 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7.0—6.3	6.2—5.3	5.2 以下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齐，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5.0—4.5	4.4—3.8	3.7 以下	
维护社会 公 德	尊敬师长，护老爱幼，团结同学，先人后己，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	6.0—5.4	5.3—4.5	4.4 以下	
讲 究 卫 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5.0—4.5	4.4—3.8	3.7 以下	
勤俭节约	艰苦朴素，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5.0—4.5	4.4—3.8	3.7 以下	

（二）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2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3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

理。

1. 荣誉加分

(1) 个人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优干、优团干等）	15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7
学院级（学院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2

注：① 校级“优秀团员”按照“学校各类积极分子”的标准给予加分；

② 综合测评年度内，星级志愿者可按照星级一级加 0.5 分，即一星级加 0.5 分，二星级加 1 分，以此类推，上限 2.5 分；与上一年度同级者不重复加分；

③ 特殊贡献志愿者（五星级基础上一年内满 100 志愿时）按照省级积极分子加分；

④ 新生宿舍“成长顾问”可根据考核结果给予 1-3 分的德育加分：如评为优秀成长顾问 3 分/人，会议全勤并交齐报告 2 分/人，缺勤或未交齐报告 1 分/人（以证明文件为准）。

(2) 集体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学校文明宿舍	4		3
学院文明宿舍	3		2

注：①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②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③ 校院级文明宿舍的舍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他成员均按“一般成员”加分。如本宿舍无舍长，全体成员按“一般成员”加分；

④ 学院优秀宿舍，每学年评选 6 次，主要负责人 0.5 分/次，一般成员 0.3 分/次。

2. 社会工作加分

担任职务 加分 成绩评价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副主席，校团委委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学院团委正、副部长，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学校、学院刊物正、副主编	校、学院学生会委员、学院团委委员，班委、团支委，学校、学院刊物编委	校学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和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的干事
优秀	8—10	6—7	4—5	2—3
良好	6—7	4—5	2—3	1—1.5

注：① 直接管理部门可对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由学院确定最终分值（以公示文件为准）；

学院学生会各部门对应班委如下：

秘书部	班长
组织部	团支书
宣传部	宣传委员

S.K.Y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素质拓展委员
体育部	体育委员
文娱部	文娱委员
生活部	生活委员
学术部	科技创新委员+学习委员

② 学院各类艺术团、礼仪队、体育队、辩论队，队长加 2-3 分，副队长加 1.5-2.5，队员加 0.5-1.5 分，均属于职务加分；

③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只计最高分一项；

④ 学生干部获得个人职务方面荣誉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分一项；

⑤ 其他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由学院酌情处理；

⑥ 学生干部按照评优学年度内担任职务时间加相应分数；

⑦ 各班级、团支部上报并承办学院、校级活动，主要负责人（最多 2 人）加 1 分，一般成员 0.5 分；

⑧ 班委最终加分为总分=班级评分*学生会评分系数；

⑨ 院团委、学生会干部加分总分=班级评分*20%+主席团评分*80%。

3.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级别 加分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4 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8	6	5	3	3	2
省市级	6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注：院团委学生会部门风采展不加分。

(2) 个人项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4 名（等）
国家级		8	6	3
省市级		6	3	2
学校级		3	2	1.5
学院级		2	1.5	1

注：①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② 比赛项目主要包括各校史、党史知识竞赛，演讲及辩论赛等。

4. 学生活动加分（院级及以上活动）

（1）报名参加义务献血并参加体检（有第(2)条本条不加分），加 0.5 分/次。

（2）义务献血，加 2.0 分/次。

（3）参加学校、学院的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教育、社会服务、公益劳动、文化科技、文娱体育、艺术等活动或竞赛等)，以讲座票数量或公示文件为准，每次活动 0.5 分，上限为 10 分。

（4）参加学校、学院的报刊、媒体等编辑，主要编辑人员加 0.5—0.6 分/期，一般编委加 0.4—0.5 分/期（学生干部兼任编辑的，以职务加分或本项最高分项计，不重复）。

注：以上加分由学院确定。

（三）学年品德扣分 D3（扣分项目可累计）

1. 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 故 旷 课		3
通 报 批 评	学 院	4
	学 校	8
行政、党团处分	警 告	20
	严 重 警 告	40
	记 过	50
	留 察	60

2. 集体项目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脏乱差房间	10	8
学校通报批评	8	6
学院通报批评（或学院脏乱差房间）	5	3

注：① 无故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无故旷课，扣 3 分/次；

② 无故晚归，扣 1 分/次；

③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④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三、智育成绩积分

智育成绩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Z = 2Z1 + Z2$$

其中：Z1——必修课、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领域选修课成绩折算积分；

Z2——智育成绩加分。

（一）必修课（体育课除外）、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领域选修课成绩折算积分计算公式：

$$Z1 = \frac{\Sigma (\text{单科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100}$$

注：①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优良 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两级制记分制通过按 80 分计算，不通过为 0 分；

② 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③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⑤ 体育课成绩不计入智育成绩积分 Z，只计入文体成绩积分 T。

（二）智育成绩加分（Z2）

1.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

（1）参与加分

单位级别	成员	报名加分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负责人	1
	组员	0.8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负责人	0.8
	组员	0.6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负责人	0.6
	组员	0.4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负责人	0.4
	组员	0.3
学院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负责人	0.4
	组员	0.3

注：① 科研成果、科技学术竞赛未获得奖项加参与分，不与荣誉分叠加。

(2) 个人项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6 名（等）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8	6	5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6	5	3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5	3	2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3	2	1
学院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2	1	0.5

(3) 集体合作项目

单 位 级 别	获 奖 等 级	加 分		
		负责人 (团队排 名 第 一 成 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名第 二、三成员)	一般成员 (团队排名第 四 及 以 后 成 员)
国际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8	6	5
	第 2 名（等）	6	5	4
	第 3、4 名（等）	5	4	3
国家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6	4.5	3.5
	第 2 名（等）	5	3.5	2.5
	第 3、4 名（等）	3	2.5	1.5
省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5	3.5	2
	第 2 名（等）	3	2	1.5
	第 3、4 名（等）	2	1.5	1
校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3	2	1.5
	第 2 名（等）	2	1.5	1

	第 3、4 名（等）	1	0.5
学院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等）	1.5	1
	第 2、3、4 名（等）		0.5

注：①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取最高得分；

② 系列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级别认定见附件 3，其他未列明的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认定。

2. 科研项目类

单位级别	成员	加分			
		申报	结题		
			优秀	良好	合格
国际级科研项目	负责人	2.5	8	6	5
	组员	2	6	5	4
国家级科研项目	负责人	2	6	4.5	3.5
	组员	1.5	5	3.5	2.5
省级科研项目	负责人	1.5	5	3.5	2
	组员	1	3	2	1.5
校级科研项目	负责人	1	3	2	1.5
	组员	0.5	2	1.5	1
学院级科研项目	负责人	1	3	2	1.5
	组员	0.5	2	1.5	1

注：① 以同一项目申报不同级别的科研基金取最高得分；

② 科研项目申报未立项，加申报分；立项后，只能加结题分；

③ 由于国家创新型试验计划的周期性较长，如毕业班同学在进行最后一次综合测评时所参与的项目尚未结题，可根据结题的“合格”来加分；

④ SRP 属于老师申报项目，所有参与学生按照组员加分。

附：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主要参与的科技学术竞赛及科研项目类别

级别	具体项目名称
国际级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大赛（iGEM）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生物大分子设计竞赛（BIOMOD）
国家级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小挑）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省级	广东省生化技能大赛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创）
校级	百步梯攀登计划
	校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
	校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小挑）
	SRP
学院级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基金
	早日走进实验室
	生物模型大赛

3. 发表学术论文论著，按如下标准加分：

（1）学术论文论著（个人）

级 别	加 分
JCR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SCI 收录的其他论文、EI 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 II 类期刊论文	10
EI 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ISSHP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 III 类期刊论文	8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ISTP 收录的论文	6
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3

无正式刊物号的刊物、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1
----------------------	---

(2) 集体或合作作品（学术论文论著）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JCR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SCI 收录的论文、EI 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 II 类期刊论文	8	5	3
EI 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ISSHP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 III 类期刊论文	6	4	2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ISTP 收录的论文	4	2	1
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	1	0
无正式刊物号的刊物、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1	0	0

注：① 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

②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4. 被授予或受理专利项目，按如下标准加分：

类 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排名第一人		其他人员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发明专利	8	4	7	3.5	4	2
实用新型专利	4	2	3	1.5	1.5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1	0.5	0.5	0

注：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

四、文体成绩积分

文体成绩积分 T，按如下公式计算（体尖班学生的文体成绩积分统计方法见后）：

$$T = T1 + T2 + T3$$

其中：T1——体育课成绩积分；

T2——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基本积分；

T3——文娱、体育活动加分。

（一）体育课成绩积分 T1

$$T1 = \frac{\text{上、下学期体育课成绩之和}}{2} \times 0.55$$

注：没有体育课的 T1 记为 0。

（二）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基本积分 T2

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50%、40%。

1. 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锻炼积分最高分为 12 分，文娱活动积分最高分为 18 分；

2. 没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锻炼积分最高分为 51 分，文娱活动最高分为 34 分。

注：同学代表班级参加院运会，由班级计入文体基础积分 T2 中；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计入德育的活动加分 D2（以体育部公示名单为准）。

（三）文娱、体育活动加分 T3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 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10
国家级	9
省 级	7
学校级	5
学院级	4

(2) 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0	8
国家级	9	7
省 级	7	5
学校级	5	4
学院级	4	3

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 分 级 别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4 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 加 分 等 级	1—3 名 (或一等)	4—6 名 (或二等)	7—8 名 (或三等)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
学院级	2	1	0.5

3.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5.0
国家级	2.5
省级	2.0
学校级	1.0

（2）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4.0	3.0
国家级	3.0	2.0
省级	2.0	1.5
学校级	1.5	1.0

注：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③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五、本评分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及其他未尽事宜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